

國立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組織章程

91.05.01 管理學院 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91.09.04 管理學院 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91.12.23 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0.20 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2.10 校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6.13 99 學年度管理學院第九次行政主管會議暨第十次院務會議聯席會議通過

- 一、本章程依據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訂定之。
- 二、本學程設諮議委員會，屬顧問性質，由校長為主任委員，敦請校內外碩彥擔任委員，指導與建議本學程之發展方向。
- 三、本學程在師資聘任、課程開授、經費動支作業依照管理學院專班之相關規定。
- 四、本學程設執行委員會，由管理學院院長為主任委員。由管理學院設有研究所之各系所推派一位委員，另二位委員由主任委員邀請管理學院教授擔任，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
- 五、本學程主任由管理學院院長提名，由執行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任命之。
- 六、EMBA 學程主任任期以三年為一任，連選得連任一次。掌理下列主要事項：
 - 1．召集執行委員會議。
 - 2．實行執行委員會議之決議事項。
 - 3．對外代表本學程，出席管理學院專班相關會議，並參加校內外相關主管會議。
 - 4．對內綜理行政事務，召集行政相關會議，並監督所屬職員。
 - 5．規劃本學程之發展方向，並協調、執行本學程之重要發展計劃。
 - 6．其它相關法規中所應負責之行政事項。
- 七、本學程主任因重大事由認有不適當繼續擔任職務之情形，應由本學程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執行委員連署召開執行委員會議。執行委員會議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執行委員出席，並由出席委員總數四分之三（含）以上可決後，報請院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學程主任職務。本項執行委員會議，由執行委員間互推臨時主席主持。現任主任經執行委員過半表決認為適當時，應迴避出席。
- 八、本學程主任職務出缺時，由院長推派職務代理人選，並經執行委員會議通過，代理期間以一年為限。
- 九、執行委員會議，必須由執行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職員、學程學生得列席。主要職掌如下：
 - 1．審議學程之各項議案。
 - 2．訂定與修正學程之各項作業規章。
 - 3．審核規劃學程之預算與經費運用。
 - 4．其他有關學校行政之教師評審、課程委員會、招生事務、學位審核等各項事項。
- 十、本學程年度節餘款之一半轉入管理學院，支援教學、研究經費，另一半則可留在本學程繼續使用。
- 十一、本章程經執行委員會議通過，並送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